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6947-XM001

代理编号：TC250R098

采 购 人：北京市第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5210200016947-XM001
2. 代理编号：TC250R098
3.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15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套	12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台	13		
3	毫米波治疗仪	1	台	20		
4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4		
5	医用超声雾化器	1	台	10		
6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套	4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29		
8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60		

6.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7.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六医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具有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或备案证中载明的设备品目范围需包含本项目采购设备品目）；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完成对本项目的关注和招标文件下载，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九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六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二条 36 号

联 系 人：徐捷

联系方式：010-64035566 转 2555/35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 系 人：王可欣、李喆、卢飒

联系方式：010-61954130、61954147

电子邮件：wangkexin@cntc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可欣、李喆、卢飒

电 话：010-61954130、61954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强脉冲光治疗仪。</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1</td><td>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 <td>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 <td>毫米波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裂隙灯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工业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工业	毫米波治疗仪	工业	裂隙灯显微镜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工业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工业												
	毫米波治疗仪	工业												
	裂隙灯显微镜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医用超声雾化器</td><td>工业</td></tr> <tr> <td></td><td>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td><td>工业</td></tr> <tr> <td></td><td>半导体激光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 <td></td><td>强脉冲光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able>		医用超声雾化器	工业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工业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工业		强脉冲光治疗仪	工业
	医用超声雾化器	工业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工业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工业												
	强脉冲光治疗仪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叁万元整（¥30000.00）</u> ； 投标人应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注：底单备注栏请注明“TC250R098 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除格式中应当盖章处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应当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或印鉴（手写体和方章均可，二者法律效力相同，不作区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其他部分不要求逐页盖章。 投标人在实质性格式只												
22.1	确定中标人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或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发出中标通知书7日内。</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填写、签署、盖章；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综合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价格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客观】	5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商务部分 6 分	投标人同类 业绩 【客观】	6	根据强脉冲光治疗仪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业绩、制造商业绩、代理商业绩均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体现合同名称、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日期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技术响应性 【客观】	14	1. 技术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五章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得 14 分； 2. 每有一项标 # 技术条款（14 条）负偏离减 1 分； 注：依据投标人填写的《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评审，漏报标 # 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质量控制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说明、具体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 8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有力：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一般：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的全面性、专业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善，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方案较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完善，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专业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专业性弱，可操作性弱：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1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配件更换服务方案；②叫修响应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

项目分类	分项标准	分值	说明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配件供应能力	4	根据零备件供应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4 分；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其他 2 分	服务人员要求 【客观】	2	每提供 1 名符合投标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或专职应用培训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上述人员可以是投标人企业员工也可以是制造商企业员工。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单项限价 (万元)
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套	用于对外周血管进行多普勒血流检测及 PPG 血流检测；同时检测血压袖带的压力变化，辅助临床医生判断外周血管的血流收缩压。	12
2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台	用于人体体表神经震动感觉阈值的测量。	13
3	毫米波治疗仪	1	台	改善血液循环对软组织感染、伤口感染、静脉炎、无菌性炎症起到消炎、消肿、止痛、促进血液循环和组织生长恢复、伤口愈合的目的。	20
4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用于检查眼前节及其他眼内部病变用	4
5	医用超声雾化器	1	台	雾化药物供治疗用。	10
6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套	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的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或改善支气管引流，为诊断评估收集粘液。	4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产品用于医疗机构中口腔黏膜、牙龈的汽化。	29
8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用于治疗皮肤浅表良性色素性病变、浅表良性血管性病变，减少人体多余毛发。	60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六医院。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技术参数

1. 设备采用双向多普勒（Doppler）、光电容积描记（PPG）、脉搏容积记录（PVR）和节段压力等无创检测方式，可用于全身外周血管检查。
2. 检测项目：踝臂指数（ABI），运动 ABI、趾臂指数（TBI），节段血压（SBP）
3. 多普勒工作频率：8MHz±10%。
4. 多普勒测量范围：双向连续波（CW）
5. PPG 光电容积波形：5 档增益调节。
6. PPG 脉率测量范围：35~185bpm，精度：±2 bpm。
7. 支持多普勒法、PPG 光电容积法、PVR 示波法测量血压。
8. 血压测量过程中的袖带识别，波形记录，充放气，压力识别，数据保存全部可以自动或手动进行。
9. 支持 PVR 示波法两侧血压同时测量。
10. 血压测量范围：0-300mmHg，最大误差±3mmHg。
11. 压力安全：>280mmHg 自动放气；>100mmHg 超过 3 分钟自动放气。
12. 放气速度：2.5mmHg/秒。
- # 13、配有 2 通道自动充放气系统，可全自动同步测量双路血压。
- # 14、配有无无线控制器 1 个，可一键操控检查全过程。
- # 15、配有专用的 Windows 中文血管分析软件。
- # 16、软件可自行设计报告单，可展示人数，性别，年龄分布，统计 ABI、TBI 异常率分布，支持分段检索、统计，支持数据一键备份和导出功能。

（二）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技术参数

1. 震动电路电压最大输出电压 0-30VAC。
2. 检测手柄震动头震动频率 50Hz，误差±1%。
3. 手柄有开始、记录 2 个功能键，按开始键即可开始工作，也可以停止（归零）阈值；使用记录键后无需手动输入阈值。
4. 专业智能分析软件，检测每个足底≥6 个部位，自动平均值诊断，自动出结果，诊断结论自动生成，病例报告自动生成。
5. 可以连 HIS、LIS 及国家糖尿病大数据平台。
- # 6、支持手动（旋钮调节）升降压检测方式。
- # 7、支持脚踏式振动刺激器，方便患者坐姿检查。
- # 8、振动刺激头直径有 6mm、10mm、13mm 三种规格可选。
- # 9、支持不连接电脑使用，内置打印机，能够随时随地打印结果。
- # 10、软件自动计算均值、变异系数、异常率、不对称性等数据。

（三）毫米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在 30GHz-40GHz 范围内，频率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 $\pm 5\%$
2. 输出功率密度：6.2mW/cm²，偏差不超过 $\pm 30\%$
- #3、治疗时间：数字式倒计时，15 分钟一档，15~90 分钟共 6 档。时间误差小于 $\pm 2\%$
4. 输出通道：双通道，每个通道均需配置一个毫米波照射头。
5. 外观尺寸：长 430mmX 宽 290mmX 高 200mm
6. 搭载物联模块，可以为产品的真伪提供电子依据及进行产品位置的确定，以更加方便地进行售后跟踪服务。

（四）裂隙灯显微镜技术参数

1. 显微镜类型：交角体视式
2. 变倍形式：物镜两档可变
3. 目镜 10x、总倍率及视场 10x（ $\phi 18\text{mm}$ ）、16x（ $\phi 14.5\text{mm}$ ）。
4. 瞳距调节范围：55mm~82mm、屈光度调节 $\pm 6\text{D}$ 。
5. 裂隙宽度 0mm~9mm 连续可调、裂隙高度 1mm~9mm 连续可调、裂隙角度 0°~180° 连续可调。
- 6、光斑直径： $\phi 9\text{mm}$ 、 $\phi 8\text{mm}$ 、 $\phi 5\text{mm}$ 、 $\phi 3\text{mm}$ 、 $\phi 2\text{mm}$ 、 $\phi 1\text{mm}$ 、 $\phi 0.2\text{mm}$
7. 滤色片：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兰片
8. 照明灯泡 12v30w 卤钨灯泡、最高照度 ≥ 22 万 lx

（五）医用超声雾化器技术参数

1. 雾化量大小无级调节，旋钮式可调，雾化杯容量 $\geq 40\text{ml}$ 。具备无水保护功能。
2. 标准治疗时间 15 分钟，到时间自动停机。治疗时间可通过软件升级来调整。
3. 智能温控系统，出雾温度精确控制在 42.5 度，温控系统经食药局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具有输出保护功能。
4. 可 USB 接口升级程序，并提供免费升级。
5. 医用制氧机：具有实时监测功能，专用医用分子筛，可输出，氧气浓度设定范围：大于等于 90%，氧气流量设定范围：1L/min—7L/min。

（六）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技术参数

1. 振动频率： $\leq 15\text{Hz}$ ，控制精度 $\pm 15\%$ ，调节步长 1Hz，长按可连续调节
2. 振动压力：1-3.5kPa，1-10 级可调，调节步长 1 级，长按可连续调节
3. 人机交互界面：10.7 寸操作界面，内嵌 4.3 寸高清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屏亮度 1-10 级可调，给用户更好的体验，中文导航式操作指引，多参数显示及可调（频率、压力、治疗时间等）
4. 治疗模式：5 种治疗模式可选，包括常规模式、滚动模式和 3 种 P 模式（P1、P2、P3 模式，也可以称为编程模式）
5. 咳嗽暂停功能：咳嗽暂停时间为 10s~5min 可调
6. 紧急停止保护：通过手持开关实现患者自主的一键急停

7. 背心设计：全胸充气背心采用“倒V式”设计，在确保患者有效咳嗽、咳痰时，避免对胃腕部的振荡
8. 患者状态监测：可另购“指脉氧”，实时监测患者心脉和血氧饱和度，且可通过设置血氧、脉率、呼吸率上下限，实现报警功能，实现实时监测患者状态
9. 信息存储：内置治疗记录存储功能，方便日常治疗管理及科研工作

（七）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用于口腔黏膜、牙龈的汽化。
2. 激光中心波长：440±10nm（治疗光）、976±10nm（治疗光）
3. 激光工作模式：连续模式（CW）、脉冲模式（QCW）
4. 激光脉冲频率：1Hz～20000Hz，步进 1Hz。
5. 脉冲宽度：
 - 440nm: 10 μs-0.9s
 - 976nm: 5 μs-0.9s
6. 输出光斑直径：距离光纤端面 5mm 时，光斑直径小于 3mm。
7. 同时具有手柄按键和无线脚踏两种控制方式，并可自由切换控制方式。
8. 具有三种直径规格的光纤工作尖（200 微米、300 微米、400 微米，可通过颜色区分），并可根
据临床使用需求弯折 0-70°，适合口腔内各种角度和位置的治疗。
9. 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八）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用途及要求：多功能皮肤科激光治疗系统是进行皮肤治疗、医疗美容专用设备。
2. 多波长强脉冲光治疗系统采用能发射多种波长，用于去除各种年龄斑、色斑，脱除毛发，去除增生的细小血管及治疗痤疮等。
3. 配置多波长强脉冲光治疗功能（其中配备 420nm 波长专用治疗痤疮）。
- ★4. 可插拔滤光片技术：不需开关机，一个治疗手柄可直接进行不同波长滤光片的自由更换组合而开展全部波长范围的治疗，不需通过更换治疗手柄来改变波长的治疗方式。
- #5. 光源：双灯泵浦，集成两个同时输出的氙灯光源
6. 配备 6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 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7. 最大能量密度：≥35J/cm²
8. 脉冲串宽度：≥600ms
- #9. 脉冲个数：≥10 个
10. 频率：≥1Hz
- ★11. 光斑面积：≥6.00cm²

12. 配备圆形和方形小光斑适配器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

方形光斑适配器：面积 2.25cm^2

圆形光斑适配器：直径 11mm

13. 冷却方式：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C – 30°C 可调，步进 5°C

14. 屏幕自带能量密度、脉宽显示

15. 屏幕自带当前滤波片显示

16. 屏幕自带冷却温度显示

17. 屏幕自带可存储治疗方案显示

三、安装与调试

1. 中标厂商负责场地规划、搬运、安装、调试，包括设备到货至安装期间之搬运及保险，保险包括人员及设备之全额保险。
2. 如现场条件无法安装，中标厂商负责调整设备以满足现场条件。
3. 安装完成提交安装报告书与质量报告书。
4. 本规格书经中标厂商填报后，为合约之一部分，验收时依本规格书逐项比对；
5. 安装完成，经检点各项随机配件、设备功能及实际使用测试各项软硬件功能一个月无异常，且完整提供规定需交付的各项文件，经审查通过，视为验收完成。
5. 维修软件及权限须免费提供，直至设备报废。
7. 中标厂商负责清理安装所产生的废弃物。
8. 中标厂商负责安装现场整洁，若有损坏需负责恢复原状。
9. 中标厂商负责清理安装完成的设备，若有外观缺陷或残损，厂商负责处理设备外观直至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四、维修服务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售后年限
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套	5 年
2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台	5 年
3	毫米波治疗仪	1 台	5 年
4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1 年
5	医用超声雾化器	1 台	3 年
6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套	5 年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5 年
8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5 年

1. 自设备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内依原厂规定执行定期保养与校正，中标厂家提供保养工具及设备。
2. 质保期内已购软件免费升级。
3. 质保期后，质保期全责维保服务费用不高于合同价 4%。
4. 质保期后提供新增软、硬件购置折扣计价方式。
5. 提供全部零件编号及价格，零件保证供应 ≥ 10 年，否则依本院设备残值回收。
6. 备机满足同样要求。

五、人员培训

1. 装机完成后，中标厂商需配合院方安排，免费培训使用人员，直至完全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日常保养流程。
2. 提供原厂完整课程（包括提供完整维修技术资料）维修技术培训至少 1 名，课程学费、住宿地点与训练地点之间交通由中标厂商负责，机票费、日常生活费由本院自理。
3. 操作手册：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
4. 维修手册：2 份中文或英文原版手册，内容包含电子控制线路图、电子控制线路解说、功能测试步骤与调整校正说明、零件分布图（爆炸图）、保养校正作业内容、故障原因与排除方式解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合同范本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第六医院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目 录

一、 合同.....	3
二、 配置清单.....	5
三、 廉洁协议书.....	6
四、 售后服务承诺.....	7

一、购销合同

北京市第六医院（甲方）就_____采购项目，经_____招标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招标文号_____。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甲、乙双方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采购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

序号	产品全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计：¥ 大写金额：								

详见设备及物资购置附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安全标准；必须提供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第三条 包装、运输

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设备仪器送达甲方所在地点后，开箱验收时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均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在运输以及装卸货物过程中招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进行全额付款金额，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货方式（安装、验收与培训）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月。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甲方在收到拟签署合同完成后，并准备好场地后，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负责开箱验机；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甲方本次所购设备、乙方提供产品质保____个月（终身维修（人为因素除外）），保修期后，设备维修只计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

2.如果仪器出现问题，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如 24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法定节日除外）。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签约甲、乙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

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八条 争议及诉讼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 违约及解除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 计算，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导致实际交付延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逾期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按甲方要求进行退换货处理，乙方未在 30 日内处理或处理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0.2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承担相应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第六医院
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7		

三、《廉洁购销协议书》

为规范购销行为，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杜绝和禁止购销中的不良行为，北京市第六医院与合作方及其法人签署《廉洁购销协议书》：

一、在购销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流通环节的法规和商业道德，依法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医药卫生招标采购的各项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杜绝采购环节中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供销商在购销商业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医院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馈赠现金、礼物、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劳务费、咨询费等，不得进行权钱交易。

四、推销人员未经院方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进入诊室、病区推介产品，不得以任何手段干扰医生的工作等。

五、院方医务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等，供应商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院方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六、院方实施公司诚信评估调查制度，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廉洁守信、依法经营情况，定时进行全面评估，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七、发现不正当行为，严格按照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第六医院

经营企业：

法人：

法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自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具有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或备案证中载明的设备品目范围需包含本项目采购设备品目）；
- （2）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如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表内容无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的原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交货地点	北京市第六医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万元)
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	套	
2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台	
3	毫米波治疗仪							1	台	
4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5	医用超声雾化器							1	台	
6	高频胸壁振荡排痰仪							1	套	
7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8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套	

-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多普勒 外周血管检 测仪技术参 数	#13、配有2通道自 动充放气系统，可全 自动同步测量双路血 压。			
2	（一）多普勒 外周血管检 测仪技术参 数	#14、配有无线控制 器1个，可一键操控 检查全过程。			
3	（一）多普勒 外周血管检 测仪技术参 数	#15、配有专用的 Windows 中文血管分 析软件。			
4	（一）多普勒 外周血管检 测仪技术参 数	#16、软件可自行设 计报告单，可展示人 数，性别，年龄分布， 统计ABI、TBI异常率 分布，支持分段检索、 统计，支持数据一键 备份和导出功能。			
5	（二）震动感 觉阈值检测 仪技术参数	#6、支持手动（旋钮 调节）升降压检测方 式。			
6	（二）震动感 觉阈值检测 仪技术参数	#7、支持脚踏式振动 刺激器，方便患者坐 姿检查。			
7	（二）震动感 觉阈值检测 仪技术参数	#8、振动刺激头直径 有6mm、10mm、13mm 三种规格可选。			
8	（二）震动感 觉阈值检测 仪技术参数	#9、支持不连接电脑 使用，内置打印机， 能够随时随地打印结 果。			
9	（二）震动感 觉阈值检测 仪技术参数	#10、软件自动计算 均值、变异系数、异 常率、不对称性等数			

		据。			
10	(三)毫米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 1、工作频率：在 30GHz-40GHz 范围内，频率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5%			
11	(三)毫米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3、治疗时间：数字式倒计时，15 分钟一档，15~90 分钟共 6 档。时间误差小于±2%			
12	(八)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4. 可插拔滤光片技术：不需开关机，一个治疗手柄可直接进行不同波长滤光片的自由更换组合而开展全部波长范围的治疗，不需通过更换治疗手柄来改变波长的治疗方式。			
13	(八)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5. 光源：双灯泵浦，集成两个同时输出的氙灯光源			
14	(八)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9. 脉冲个数：≥10 个			
15	(八)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1. 光斑面积：≥6.00cm ²			
16	(八)强脉冲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3. 冷却方式：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30℃可调，步进 5℃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投标人请对标“★”（共 2 条）和标“#”条款（共 14 条）进行逐项应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投标响应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与“偏离情况”中填写的情况不一致，以实际投标响应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证明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注： 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承诺函

投标人自行编写，也可将所有涉及的承诺集中列明。

8-3 其他

内容自拟